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修正總說明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係內政部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訂頒實施，曾於一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二次。茲為期周延，第二點增列於實習期間支援服行移民勤務或奉令協助移民機關執行任務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為本範圍之協勤民力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任務之人員，亦為協勤民力人員，以保障其權利。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範圍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範圍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條例所定協勤民力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p> <p>（二）依志願服務法招募之警察志工。</p> <p>（三）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p> <p>（四）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p>	<p>二、本條例所定協勤民力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p> <p>（二）依志願服務法招募之警察志工。</p> <p>（三）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p> <p>（四）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p>	<p>一、第六款增列移民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周延。</p> <p>二、增訂第七款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任務之人員為本範圍之協勤民力人員，以保障其就醫就養權利。</p> <p>三、現行規定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修正為第八款至第十款規範。</p>

<p>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p> <p>(五) 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p> <p>(六) 於實習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u>移民勤務</u>或奉令協助警察、消防、海岸巡防、<u>移民機關</u>執行任務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員)生。</p> <p>(七) <u>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u>，於訓練期間執行警察、消防、海巡、<u>移民及空勤機關</u>任務之人員。</p> <p>(八) 符合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於應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勤務之駐衛警察。</p> <p>(九) 於警察、消防、海巡、</p>	<p>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p> <p>(五) 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p> <p>(六) 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科學校(員)生。</p> <p>(七) 符合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於應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勤務之駐衛警察。</p> <p>(八) 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服勤之替代役人員。</p> <p>(九) 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p>	
---	---	--

<p>移民及空勤機關服勤之替代役人員。</p> <p>(十)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人員。</p>	<p>人員。</p>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修正規定

一、本範圍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條例所定協勤民力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
- (二) 依志願服務法召募之警察志工。
- (三) 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
- (四) 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
- (五) 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
- (六) 於實習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機關執行任務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 (七)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任務之人員。

- (八) 符合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於應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勤務之駐衛警察。
- (九) 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服勤之替代役人員。
- (十) 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人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內政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1369 號令發布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891 號令修正第一點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2453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26613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範圍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條例所定協勤民力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
 - (二) 依志願服務法招募之警察志工。
 - (三) 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
 - (四) 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
 - (五) 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

- (六) 於實習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機關執行任務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 (七)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任務之人員。
- (八) 符合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於應當地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勤務之駐衛警察。
- (九) 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服勤之替代役人員。
- (十) 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人員。